

#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12 樓之一  
承辦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子信箱：dealing@cgsice.com  
電話：(02)2728-322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12)富顧字第 032306070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AXA WF - Notice to shareholders 中英文版(共 2 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4735 號函文、基金更名對照表、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

主 旨： 謹依法通知 貴公司有關安盛環球基金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修訂，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 謹通知安盛環球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進行若干變更，謹略述如下：

A. 「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將更名為「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重塑投資目標與策略；

- a. 增加採用合於 ESG 之方法；
- b. 使用股票量化投資管理程序；
- c. 將本子基金更名為「安盛環球基金 - 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請詳以下更名前後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A CAP 美元	安盛環球基金-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 A CAP 美元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BL CAP 美元	安盛環球基金-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 BL CAP 美元

- d. 於泛靈頓與羅森堡團隊重整後更換投資管理公司。繼 2022 年 1 月 1 日整合羅森堡與泛靈頓投資平台後，現決定為本子基金採用股票量化投資方法(由英國的 AXA IM 股票 QI 團隊所研發)，從而以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td. 取代 AXA Investment Manager Asia Ltd. (Hong Kong SAR) 成為新的投資管理公司。

因上述投資管理公司變更，調降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下，股份類別「A」：從 1.70% 減為 0.60%；股份類別「BL」：從 1.70% 減為 0.60%。

- B. 取代特定子基金之永續性指標，董事會已決定修改 ACT 潔淨經濟基金的 SFDR 附件，以取代碳三角洲技術機會 (1.5C)。更新公開說明書一般資訊內「具特定意涵用語」一節，加入下列「可再生能源產量(MWh) / €MEVIC」之定義。預計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影響。
- C. 更新特定子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最佳收益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因應台灣投資規則之限制。預計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影響。

上述變更將於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效。不同意此變更之股東可於生效日前免手續費申請贖回其股份。

- D. 新增或變更本公司之股份類別：
  - a. 修訂公開說明書一般資訊詳細說明股份類別特徵表「BL」股份類別備註欄，包括自動轉換為「A」股之確切日期，即相關月份第 15 天（或如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交易日）及股利並規定就配息部分，於轉換為相同特徵之股份時有例外之可能性；
  - b. 取消「T」股類別之最低初始投資及最低餘額。
- E. 更新存託機構一節，對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存託條款略作調整，特別是有關利益衝突之段落。
- F. 其他：董事會最終決定在公開說明書中實施數量有限的其他文書變更、修正、澄清、更正、調整及/或更新，包括參考更新與定義條款之調整。

上述變更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生效。

二、 本公司亦於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告以上訊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致股東通知書。

正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帳戶、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專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專戶。

董事長 蔡政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woody@sfb.gov.tw

受文者：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34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2年3月7日富顧字第03230307001號函辦理。
- 二、同意「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AXA World Funds - Framlington Emerging Markets)」變更中英文名稱為「安盛環球基金-新興市場股票QI基金(AXA World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Responsible Equity QI)」。
- 三、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



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五、旨揭變更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倘註冊地主管機關有不予核准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2023/05/04  
18:36:34  
章

裝

訂  
91

線



安盛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辦公室: 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商業登記編號: Luxembourg, B-63.116

2023年6月7日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立即注意本通知書內容。**

**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致各股東：

謹通知 台端本公司之董事（下稱「董事」，或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時，稱「董事會」）已決定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進行若干變更，俾使本公司得更有效照應 台端之利益。

*除本通知書中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使用之詞彙及表達方式與公開說明書所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 **第 1 部分 – 子基金之相關變更**

- 1. 「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將更名為「新興市場股票QI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重塑投資目標與策略**
- 2. 取代特定子基金之永續性指標**
- 3. 更新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因應台灣投資規則之限制**

### **第 2 部分 – 一般變更**

- 4. 新增或變更本公司之股份類別**
- 5. 更新存託機構一節**
- 6. 其他**



## 第 1 部分 – 子基金之相關變更

### 1. 「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下稱「本子基金」)(即將更名為「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 重塑投資目標與策略

董事會決定重塑本子基金，以(i)增加採用合於ESG之方法，(ii)使用股票量化投資(下稱「股票QI」)管理程序，(iii)將本子基金更名為「安盛環球基金 – 新興市場股票QI基金」，及(iv)於泛靈頓與羅森堡團隊重整後更換投資管理公司。

故，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SFDR 附件及 PRIIPs KID 將配合進行修改，且新的「目標」、「投資策略」與「管理程序」等章節將修訂如下：

**目標：**透過積極管理，上市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組合，並採行合於 ESG 之方法，為您的投資尋求以美元評估後超越 MSCI Emerging Markets Total Return Net Index (下稱「績效指標」) 績效之長期資本成長報酬。

**投資策略：**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透過主要投資於MSCI新興市場總回報淨基準指數(「績效指標」)成份股範圍內之公司股票，以把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之機會。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可擴大至在績效指標成份股國家上市但非屬績效指標成份股之權益證券。作為投資程序的一環，投資經理對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具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得依其投資信念，對國家或公司持有大幅高於或低於績效指標成份權重之部位，及/或對未包括在績效指標組合內之公司、國家或產業持有曝險，即便績效指標之成份通常代表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此，可能顯著偏離績效指標。特此釐清，績效指標乃廣泛之市場指數，其成份股或計算方法不必然考量本子基金所提倡之 ESG 特色。

本子基金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股票。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以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位於績效指標成份股新興市場國家或於績效指標成份股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絕大部分商業活動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新興市場國家為世界銀行一般認定為低度或中等收入國家者，或被納入任何獲認可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子基金所投資之開發中國家之公司，

係投資管理公司認定其獲利率、管理品質和成長率均高於平均者。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市值之權益證券（含中型和小型市值和微型企業）。

投資管理公司建構投資組合之方法大致上乃系統性之方法，並使用最佳化法（optimiser）建立投資組合架構以期符合投資目標。最佳化法之設計係考量每一檔股票之因子暴險（factor exposure）及其 ESG 評分、碳排放強度及 / 或水資源使用強度等指標。此程序會使投資組合偏重具有較高 ESG 評分及較低碳排放強度及 / 或水資源使用強度之股票，同時又能維持所期望之因子暴險。決定持有、買進或賣出一檔證券時會同時依據財務與非財務資料。

本子基金得以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不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在深港通與滬港通上市之 A 股，及不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次投資等級債券及 / 或可能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及其任何公共或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之未評級主權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本子基金始終以超越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色，投資於對環境、治理與社會（簡稱「ESG」）實務已實施良好管理制度之證券。

關於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色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子基金之相關SFDR附錄。

**管理程序：**投資管理公司採使用兩步驟法：1/ 適用初步排除篩選（如 AXA IM 產業排除條款及 ESG 標準政策所述）後，定義適格之範圍，及 2/ 採用專屬之量化程序結合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企業分析之策略。選擇證券之流程，其設計在於找出風險與係依據公司經營模式、管理品質、成長願景及風險/報酬之基本面驅動因素，同時尋求大幅提升本子基金相較於績效指標之 ESG 程度之嚴格分析。

基於以上所述，風險「方法與模型」（與使用 AXA IM 股票 QI 研發之系統性模型有關）將新增至特定風險章節。

上述修訂將針對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部分再平衡，約佔 0.17% 之淨資產值之預估成本。

繼 2022 年 1 月 1 日整合羅森堡與泛靈頓投資平台後，現決定為本子基金採用股票量化投資方法（由英國的 AXA IM 股票 QI 團隊所研發），從而以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td.取代AXA Investment Manager Asia Ltd. (Hong Kong SAR)成為新的投資管理公司。預期此項平台之變更或投資管理公司之更換皆不至於影響投資人或所提供之服務，因為投資管理公司實質上將提供相同服務。對本子基金之收費將調降，故不會對本子基金投資人生負面影響。

此外，董事會決定於指派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td為新投資管理公司後，調降本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下：

- 股份類別「A」：從1.70%減為0.60%
- 股份類別「BL」：從1.70%減為0.60%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一節中，因本子基金之所有投資將為股票，董事會決定將「範圍內主要之資產類型為債券及證券」一句中之「債券」一詞刪除。

**上述變更將於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效，即本通知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後生效。**

**不同意此變更之股東可於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免手續費申請贖回其股份。**

## 2. 取代特定子基金之永續性指標

關於法國社會責任投資（SR）標籤，審計人員最近針對特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之使用採取新立場，特別是「碳三角洲技術機會（1.5C）」並建議更換之。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修改以下子基金的 SFDR 附件，以取代碳三角洲技術機會（1.5C），具體如下述，並 SFDR 附件進一步描述：

- ACT 潔淨經濟基金（於 2019 年 10 月取得標章）：替換為 (i) 可再生能源生產等級 (MWh/€M EVIC) 及 (ii) 投資組合公司在全球標準篩選觀察名單所占百分比&子基金及其績效指標未符合法規之情況；

據此，董事會更新公開說明書一般資訊內「具特定意涵用語」一節，加入下列「可再生能源產量(MWh) /€M EVIC」之定義：

「Trucost所提供之指標，代表使用EVIC投資之每百萬歐元可再生能源產生之兆瓦時數。

計算方法乃考慮下列可再生能源：生物質量發電、地熱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波浪潮汐發電及風力發電。有關方法之詳細情況請參閱：

trucoast\_environmental\_data\_methodology\_guide.pdf (spglobal.com)。]

預計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影響。

**變更將於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效，即本通知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後生效。**

**不同意此變更之股東可於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免手續費申請贖回其股份。**

### 3. 更新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因應台灣投資規則之限制

某些子基金在台灣註冊發行，為使其投資策略符合當地相關投資限額要求，董事會已決定完成並澄清相關子基金補充文件中「投資策略」段落與 PRIIPs-KID 如下：

子基金之名稱	修改如下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p>本子基金亦得以不超過其下述之淨資產比例進行下列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貨幣市場工具：三分之一</li> <li>• 可轉讓證券：少於 <math>\leq 10\%</math> (<u>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s)</u>)</li> <li>• <u>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u>：十分之一</li> </ul> <p><u>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不少於一年。</u></p>
最佳收益基金	<p>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資產類別或投資於其資產淨值之比例最高可達 40%：</p> <p>包括高股利股票（任何時候最低為淨資產之 25%）<u>以及多 100% 之淨資產屬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資產類別、政府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位於歐洲或於歐洲上市之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股票。</u></p> <p>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暴露於(占其淨資產之百分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於可贖回債券不超過淨資產之 50%</li> <li>• <del>不超過 20% 投資於歐洲以外發行機構發行之股票，</del></li> </ul>

	<p>包括於滬港通上市之中國A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超過 20%:次級投資級別證券；</li> <li>• 不超過 40%:來自新興市場之證券；</li> <li>• 不超過 15%: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下稱「CIBM」）透過債券通交易之證券；</li> <li>• 不超過 10%投資於證券化工具或相當之產品，諸如資產擔保證券（ABS）、擔保債務憑證（CDO）、擔保貸款憑證（CLO）或任何貨幣及任何評級(或未評級)之任何類似資產。</li> <li>• 不超過 5%之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li> </ul> <p><u>子基金可投資或曝險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不超過 20%：來自歐洲以外發行機構之股票，包括於滬港通上市之中國 A 股；</u></li> </ul> <p><u>不超過 15%：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之證券；</u></p> <p><u>據了解，對中國大陸相關證券市場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產之 20%。</u></p>
--	--

預計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影響。

**變更將於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效，即本通知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後生效。**

**不同意此變更之股東可於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免手續費申請贖回其股份。**

## 第2部分 – 一般變更

### 4. 新增或變更本公司之股份類別

董事會已決定修訂公開說明書之股份類別表及相關子基金之詳情（如適用）如下：

- 修訂公開說明書一般資訊詳細說明股份類別特徵表「BL」股份類別備註欄，以便 (i) 包括自動轉換為「A」股之確切日期，即相關月份第 15 天（或如非營業日，則為下

一個交易日)及股利並(ii)規定就配息部分，於轉換為相同特徵之股份時有例外之可能性。

- 取消「T」股類別之最低初始投資及最低餘額。

**上述變更立即生效，即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生效。**

## 5. 更新存託機構一節

於收到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作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對公開說明書之意見後，本公司決定對對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存託條款略作調整，特別是有關利益衝突之段落。

**上述變更立即生效，即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生效。**

## 6. 其他

董事會最終決定在公開說明書中實施數量有限的其他文書變更、修正、澄清、更正、調整及/或更新，包括參考更新與定義條款之調整，包括以下內容：

- 刪除對先前更名之子基金原名稱之引用。
- 更新「衍生性商品及槓桿風險」之用詞，以考量受 SFDR 第 9 條規範之子基金不會將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目的。
- 更新新興市場風險免責聲明以反映過去幾年之市場轉變。
- 合併這兩個制度並重新命名相關風險後，對 RQFII 及 QFII 風險進行修訂。
- 增加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IF 作為借券暨買回協議代理人，並將其聯絡方式加入「服務提供商」之段落。
- 更新「UCITS 之一般投資規則」部分，以完成及澄清特定符合條件之投資如下：子基金得於 2010 年法案規定之範圍內，投資其他 UCI 基金包含指數型股票基金(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大宗商品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避險基金)。此外，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封閉式基金(包括任何合法形式之 REITs)之組織或股份，以取得替代資產之風險，該等基金符合可轉讓證券之資格，並曝險於商品、基礎設施、私募股權及避險基金策略以及房地產資產。

- 對「管理公司」部分進行細部更新，內容包含管理公司向南泰爾商業法庭提交最新公司章程之日期及董事會之成員職責之描述。
- 更新「服務提供商」一節中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Singapore) Ltd.之地址。
- 在「國家特定資訊」一節更新公司某些代理機構之聯絡方式。
- 更新有關 (i) 子基金順序、(ii) 目錄及 (iii) 指示各相關子基金之 ESG 分類之表格。

**上述變更立即生效，即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生效。**

本公開說明書所含通知書內所載之變更，將可於本公司登記之辦公室取得。

安盛環球基金

董事會

敬上